

民間人的學校教頭

從 2006 年 4 月起，日本全國高中小學將可能聘用企業工作經驗者等民間人士的學校教頭。這項措施的目的，就在於聘用擁有經營觀念等廣泛人才，扮演學校與地區、家庭等間的溝通角色，讓學校教育現場更為活力化。

日本從 2000 年開始以校長為限開始實施學校管理職聘用民間人士的措施。針對這項新措施，日本文部科學省（相當教育科學部）預定將於 2006 年 3 月底修正學校教育施行規則。

日本現行施行規則規定，作為教頭的資格要件，必須符合（一）具有一種教師證照、從事教育相關職務 5 年以上或（二）即使沒有教師證照，擔任學校事務職員等教育相關職務 10 年以上之其中一個條件是為必要條件。

這次的施行規則修正，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或私立學校的設置者，針對即使不符合以上二項必要條件，經判斷具有同等資質的人士，得聘用為教頭。實際上真正的聘用，預計將於 2007 年度（2007 年 4 月）開始。【2006 年 3 月 26 日本讀賣新聞】

【參考資料】

- 一、所謂教頭，係輔佐校長管理校務，概略相當於「副校長」或「教務主任」等職務。
- 二、依據日本文部科學省的 2005 年度統計，所謂公立學校所聘用非教師的校長，有 41 都道府縣市實施，共計有 103 名；其中 92 名是民間人校長。